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20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庆磊，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902282514，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同心楼25门303号。2018年1月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1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庆磊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庆磊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3月4日，被告人刘庆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51420052688，后开卡后透支消费并欠款，期间，发卡银行多次对被告人刘庆磊进行催收。2017年8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000元后未归还欠款，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截至2017年11月28日，被告人刘庆磊透支本金人民币192632.77元。

2018年1月3日公安河西分局东海派出所民警在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同心楼25门303号将被告人刘庆磊抓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刘庆磊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的陈述，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庆磊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9万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庆磊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庆磊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庆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刘庆磊退赔赃款人民币192632.77元。发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刘春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